# 附件5：

# ****坚持首善标准，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7年1月21日）**

**张硕辅**

**（来源：北京纪检监察网** 时间：2017-02-08**）**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总结2016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今天上午，郭金龙同志作了讲话，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提出了新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2016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市纪委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习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及市委工作部署，自觉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全面落实市纪委五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推动形成全面从严治党良好环境

　　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在纪检监察工作中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突出违背“五大发展理念”、影响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不顾群众意愿盲目搞政绩工程等重点，对筹办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推进首都新机场建设和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开展专项监督；严肃查处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人口调控、环境保护等工作中履责不力、失职渎职行为。首次对未完成市政府2015年度责任目标任务的8个区开展核查问责，行政问责20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加大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的查处力度。高度重视政治问题与腐败问题相互交织现象，对西城区原副区长苏东、金融街集团原董事长王功伟等15名有关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坚决肃清吕锡文案件恶劣影响。严肃查处任志强公开发表错误言论问题。严明换届纪律，与市委组织部联合成立巡回督查组，对区、乡镇换届风气进行监督，对问题线索及时核查，严格把好政治关和廉洁关。2016年，市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1964人次；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党员干部26人。

　　营造讲纪律守规矩的舆论氛围。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把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校教学课程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让每一名党员都受到严格的纪律教育。整合宣传教育资源，电视短剧《以案说纪》、警示教育片《迟到的敬畏》《危险的关系》等30余部教育产品在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发挥北京纪检监察网作用，增强“清风北京”微信平台影响力，适时通报执纪审查和巡视工作情况；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网络舆情和评论工作在各省市纪委中名列前茅。

　　（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巩固和深化纠正“四风”成果。坚持抓经常、经常抓，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聚焦“关键少数”，开展“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专题调查，对“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深挖不放、露头就打。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和特约监察员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及时曝光，坚决遏制“四风”反弹。2016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问题569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66人、组织处理103人。市纪委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1批134起，其中处级干部18人。

　　专项治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针对城市建设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惠民政策落实、生态环境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工作不在状态、表现“庸懒散”、群众反映意见大的及时约谈，对不能迅速整改的调整岗位，对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坚决问责。2016年，共立案442件，结案378件，党纪政纪处理或行政问责443人。办结政风行风热线25326件。

　　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信访重心下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委、工委的关键作用，组织开展“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集中整治农村“三资”管理、涉农资金使用、惠民资金管理以及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内外勾结、违规操作，挪用侵占、冒领套取，假公济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对执法部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不公、以权谋私、收受礼金，基层科队站所工作人员利用审批权、执法权吃拿卡要、雁过拔毛等顶风违纪行为，坚持一查到底，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2016年，共立案480件，结案391件，党纪政纪处理或行政问责404人。

　　（三）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效果。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结合北京工作实际，着力查处败坏政治生态、扭曲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文化遗产本身及背后的违纪和腐败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党纪权威。坚持以案治本，深入剖析市人才服务中心原副主任张秋建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结合教育、宣传、医疗、文物保护等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提出治本建议，堵塞制度漏洞。2016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5663件（次），同比增长0.4%；立案3216件，同比增长22.5%；处分2625人（其中，局级37人、处级503人），同比增长17.8%；严重违纪涉嫌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2人，同比下降54.9%。严肃查处市文资办原党委书记、副主任张慧光，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跃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原副局长张凤平，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评修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24人。全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364件、渎职侵权案件14件。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挺纪在前，加大约谈函询力度，督促党员干部守住纪律红线，及时澄清失实举报，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体现纪律审查特色，试行《处分决定递送函》制度，做好被处分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感召力。坚持纪在法前，排查监狱服刑、社区矫治、教育矫治人员情况，对39名未作出纪律处分的人员开除党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8598件，谈话函询979件次，同比分别增长26.1%、146%；给予组织处理216人，同比增长105.7%；给予纪律轻处分1830人，给予纪律重处分795人，分别占处分总人数69.7%、30.3%。

　　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指示精神，坚持追防并重，推进“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努力构建“不能逃”的工作防线。积极开展境外缉捕、劝返、遣返工作，成功将“百名红通人员”裴健强缉捕押解回国，打响全国“天网2016”行动第一枪。全年共追回“百名红通人员”1名，缉捕、劝返其他“红通人员”2名、其他外逃犯罪嫌疑人12名，追赃金额700余万元；破获为“百名红通人员”洗钱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300余亿元，形成反腐败无国界的强大震慑。

　　（四）深化纪律检查、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

　　全力推进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市委坚决贯彻中央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召开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郭金龙同志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研究审议实施方案并报中央审定。聚焦转隶环节，摸清人员机构底数，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协调配合，推动转隶工作有序进行。1月20日，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人大常委会按程序任命了组成人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

　　创新管党治党责任督促落实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实施清单化明责、痕迹化履责、台账化记责，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方式和指标体系，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督促整改落实。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工作约谈，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2016年，全市对失职失责的28个党组织、341人实施问责，给予纪律处分163人。

　　对市、区党和国家机关实现派驻全覆盖。贯彻中央纪委加强派驻机构建设意见，总结新设立的7家派驻纪检组经验，制定实施市纪委向市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方案。坚持内涵式发展，单独派驻与综合派驻相结合，共设立42个派驻纪检组，监督137家单位，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各级党委、党组大力支持派驻机构改革，实现了派驻全覆盖目标。

　　（五）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彰显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提高巡视工作政治站位。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认真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郭金龙同志先后10次作出批示，明确重点方向、充实巡视力量、加强工作指导，体现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市委巡视机构分3轮、完成巡视86个市级部门和高校党组织，通过巡视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问题1147个，移交问题线索1365件。启动了最后一轮对38家单位党组织的巡视。

　　突出政治巡视重点。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政治巡视核心任务，重点发现、指出被巡视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弱在哪里”，党的建设缺失“缺在哪里”，从严治党不力“不力在哪里”，腐败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始终把巡视焦点对准党组织的政治责任，对准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对北京的战略部署查找问题，既发现面上问题，又着力查找领导干部个人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做到见事、见人、见真章。

　　加大巡视工作力度。坚持每轮巡视与中央“对表”，采取“一托三”方式压茬推进，加快巡视节奏。规范工作程序，防止赶进度、走过场，保证巡视工作标准不降、质量不减。加大巡视整改力度，建立巡视整改督办机制，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场参与巡视反馈，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的分管市领导通报巡视情况，约谈整改不实、查处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要整改。市委组织部专门制定加强对巡视移交问题整改落实的工作办法，坚持巡视到哪里，选人用人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市纪委常委会认识到，每一次学习就是一次再看齐、再对标，带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集体学习的中心内容，坚持研讨式学习，不断深化学习教育效果。坚持问题导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抓好对照检查，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学是基础、做是关键，组织党员干部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蔚然成风。

　　强化各级纪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四个提名”考察办法，拓宽选人视野，将各单位向市委推荐的局级后备人选作为重要来源，把握“好干部”标准，选准用好忠诚干净担当，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干部。抓好各区纪委换届工作，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区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班子整体功能、学历层次和知识结构得到优化。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交流锻炼、选调送训、以干代训相结合，全年培训干部1611人次。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根本要求，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压实纪委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开展谈心谈话和家庭走访，全面掌握干部情况；加强对“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的检查，促进党组织生活经常化、制度化。认真处理申诉复查复议案件，纠正区监察机关26件行政违法行为。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坚持“零容忍”，共查处违纪问题2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5人，坚决防止“灯下黑”。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组织核心作用弱化，党员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上不到位、思想上不适应、行动上不自觉，抓早抓小不力，主体责任虚化空转；有的党员干部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四风”问题禁而未绝，消极腐败现象依然多发，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还不平衡，有的业务建设、组织建设薄弱，有的监督缺位、问责缺失，派驻监督的“探头”作用、纪检监察干部把握“四种形态”的能力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有待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靠的是中央纪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的有力指导，靠的是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不懈努力和奋斗，靠的是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历程，有以下体会。

　　第一，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北京作为首都，要在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方面作表率。要坚持以首善标准提高政治站位，以严明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好、落实好习总书记关于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深入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必须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为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提供纪律保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来、严起来。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强化党内监督能够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我们的中心工作，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各级纪委必须坚持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把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制度执行到位，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压实。

　　第三，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政治和全局考量纪检监察工作，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纪律检查工作是一项政治工作，必须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切实增强政治效果。要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切实理顺市场秩序，把扭曲的东西正回来，为促进首都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保障。要突出执纪监督的特色，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准；要把握和运用好“四种形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严管就是厚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四，必须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从严管好自己，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期盼。纪委的地位和使命源于党章，既是信任、也是考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只有正人先正己，才有底气和自信履行好职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发挥纪委全委会、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不断强化自我约束，把自我监督与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结合起来，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起来，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和实际工作成效接受组织的考验，回应群众的期盼。

　　第五，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必须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斗志，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2017年主要任务**

　　2017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这是党和国家以及全市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2017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交上作风建设合格答卷，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

　　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要坚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准则》《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在落实环境治理、疏解非首都功能、人口调控、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世园会园区建设等重大任务中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确保党员干部对党忠诚，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要强化“四个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严肃查处自由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以及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阳奉阴违、拉帮结派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明换届纪律。抓住党的十九大代表、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和市“两委”委员推选等重点，落实党中央关于“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聚焦“六大纪律”，认真梳理排查市管干部、重要区管干部问题线索，严肃查处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干扰换届、破坏选举问题；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改进方式方法，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为换届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交上首善之区作风建设合格答卷

　　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坚持盯住重要节点和“关键少数”，密切关注新动向，从严查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违规发放福利补贴等顶风违纪的问题。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对执纪审查对象的“四风”问题，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深化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改进作风的好经验，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提供制度保障。

　　以优良党风推动社会风气转变。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大力弘扬以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不断坚定党员干部的文化自信，增强纪律自觉，扬善去恶，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做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和经验宣传，充分挖掘首都历史文化资源，积极传播正能量，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三）敢于较真碰硬，坚持以强有力的问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督促各级党组织扛起主体责任。把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监督和执纪监督的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解决自身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指标，纳入市委党建工作责任制体系。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确保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底。

　　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严格落实问责条例，制定我市实施办法，强化党委问责主体意识，明确纪委和工作部门职责权限。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执行换届纪律不力、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问责。特别是对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不作为引发严重后果、错失工作时机、耽误工作进程的，要首先严肃问责。要在“真敢”上下功夫、见实效，定期报告问责情况、曝光典型问题，开展问责情况专项检查，对问责不力的，也要严肃问责，不断激发担当精神。

　　（四）大力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

　　统筹推进市区两级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严格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改革任务。要坚持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转隶这个关键，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今年3月底前完成市监察委员会组建，6月底前完成区监察委员会组建。各区委要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统筹和服务。要讲政治顾大局，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确保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工作体系。根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抓紧编制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制定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监督执纪工作暂行规定等配套文件。重点探索留置措施的审批权限、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探索建立监察委员会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要坚持监察体制改革与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相结合，推动监督、调查、处置与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机制深度融合，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工作体系，实现对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深入总结市区两级改革工作，认真做好改革评估，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全国推开积累有益经验。

　　（五）强化政治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增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政治效果。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落实“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任务要求，坚持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轻微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及时处理，体现纪严于法要求。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做到此类问题线索“零暂存”，防止有问题的干部在换届中进入新班子。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区、乡镇街道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聚焦行政执法、民生社保、国有企业、农村“三资”等领域突出问题，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微权力”腐败，坚决查处贪污、侵占、挪用惠民惠农、转移支付资金和集体资产问题，加大对土地征收与流转过程中发生的与民争利以及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对检举控告类的重复访、集体访，细查深究背后的违纪问题，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完善“追防一体化”机制，健全工作制度，统筹纪检、组织、外事、司法、金融等单位工作和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坚持“个案先行”，落实追逃追赃主体责任、主办责任、督促责任；落实“天网2017”行动部署，重点加强“百名红通人员”缉捕、劝返、遣返工作。加强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出入境管理，严格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堵塞外逃漏洞，严把防逃关口。

　　加大以案治本工作力度。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查找问题与深化改革相统一，认真梳理剖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查处的典型案件，对问题多发频发或发生窝案串案和重大违纪案件的领域和行业，认真查找规律性、制度性问题，向发案单位和系统提出监察建议，以查办案件倒逼深化改革，立“明规矩”、破“潜规则”，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切实堵塞制度漏洞。要充分发挥反面教材的作用，系统整理违纪干部忏悔录，发回原单位，能公开的都要公开，推动警示教育进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正心修身、固本培元，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六）全面完成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任务，把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

　　实现巡视全覆盖目标。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聚焦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查找政治偏差，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对被巡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今年上半年完成第十三轮巡视工作，确保市委换届前实现巡视全覆盖。加强对各区巡察工作的领导，抓好巡察制度建设，扩大巡察覆盖面，加强对问题反映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巡察，形成全市巡视巡察工作一盘棋的局面。

　　建立健全派驻监督机制和制度。派驻机构要强化政治责任意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明确工作重点，强化日常监督，全面掌握驻在单位的人员、业务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挥好就近监督的“探头”作用。研究确定派驻监督的有效机制、办法和手段，加快建立和完善人事、业务等统一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工作对接。

　　（七）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铁先做“铁打的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章党规，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常念的“心经”，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市纪委领导班子要严守换届纪律，带头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带头加强问题整改，模范遵守各项制度；纪委委员要负起政治责任、发挥职能作用；机关党组织要落实党建责任，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化、制度化。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创新内设机构设置，形成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找准执纪用权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严格工作规程、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关键岗位权力行使，落实主体责任，对不担当、不负责的要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坚决清理门户，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对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进行问责。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根据纪委、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的新情况新特点，构建新机制，制定新规则，形成新动力，深入推进队伍融合、思想融合、工作流程磨合。要把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干部结合起来，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严明纪律，狠抓作风，强化管理约束；加大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力度，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展现出新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的精神，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首都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